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信雅达国际创意中心 A 座 25 楼

电话:0571-85151338 传真:0571-85151513

网址:<http://www.zjlawfirm.com>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17）浙经法意字第023号

致：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新安股份”）的委托，作为新安股份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计划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对涉及新安股份的本计划有关的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的主体资格；
- 2、《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内容；

- 3、本计划的拟定、审议等的法定程序；
- 4、公司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 5、本计划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此外，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与本计划有关的文件、记录、资料和证明，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就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与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及口头证言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和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新安股份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计划涉及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依法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本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主体资格

（一）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2016年09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1429192743的《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工商登记资料，新安股份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1]54号文批准，并经财政部财企便函[2001]74号文《关于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存量发行有关问题的函》的批复，新安股份于2001年8月6日通过“上网定价”的方式成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400万股（其中国有股存量发行4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7.30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字[2001]134号《上市通知书》同意，新安股份于2001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新安股份”，股票代码“600596”。

根据新安股份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镇，法定代表人为吴建华，注册资本为67918.4633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化学试剂、磷酸、三氯化磷、三氯氧磷生产 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工机械、农药、化肥、包装物的制造和经营，本企业自产的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农药及其中间体的出口业务，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修理服务。化工工程、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化工、石油化工工程的施工；设备及机组的维修、保养、低压成套配电柜制造，发电（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根据《公司章程》、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7〕222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229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及分红派息等法定信息披露文件、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新安股份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新安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有权监管部门核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或提出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新安股份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内容

2017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根据《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根据《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说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08人；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7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2,639万股，预留61万股；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70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7,918.4633万股的3.98%。

根据《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说明，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根据公司2017年3月31日召开的第八届第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司监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发表的意见》、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

- (1) 是公司的独立董事或监事；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4)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5)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6)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8)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名单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确定的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及数量

1、根据《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2,700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A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7,918.4633万股的3.98%，不超过10%。其中首次授予2,639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89%；预留61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9%，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26%，不超过20%。且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根据《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多不超过60个月，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预留部分的授予须在首次授予完成后的12个月内完成。

本所认为，上述《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和48个月，预留限制性股票若授予日在2017年，则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和48个月，预留限制性股票若授予日在2018年，则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

激励对象因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与相应限制性股票相同。

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所认为，上述《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4、根据《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四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30%、30%、20%和20%，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若预留股份的授予日在2017年，则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满

12个月后分四期解除限售；若预留股份的授予日在2018年，则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

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少于12个月，且在限制性股票有效期内，公司规定分期解除限售，每期时限不少于12个月，各期解除限售的比例亦不超过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50%。

本所认为，上述《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5、根据《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本所认为，上述《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根据《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10元/股。该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也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确定：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50%；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上述标的股票交易均价=标的股票交易总额÷标的股票交易总量。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按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也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确定：

（1）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50%；

(2) 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上述标的股票交易均价=标的股票交易总额/标的股票交易总量。

本所认为,《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五)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根据《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2.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

2.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7-2020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阶段	考核期间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期解除限售	2017 年度	2017 年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元。
第二期解除限售	2018 年度	2018 年净利润不低于 10,500 万元。
第三期解除限售	2019 年度	2019 年净利润不低于 14,200 万元。
第四期解除限售	2020 年度	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 20,000 万元。

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考核条件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条件相同。若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2017年，则考核年度为2017-2020年四个会计年度；若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2018年，则考核年度为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

以上2017-2020年度的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股权激励计划的成本应计入公司相关成本或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2.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实施，考评结果对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的影响情况如下：

考评结果 (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评价标准	优秀 (A)	良好 (B)	合格 (C)	不合格 (D)
标准系数	1.0	1.0	0.7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各解锁期内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达标导致不能解锁或部分不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本所认为，《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述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

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作出了规定。本所认为，该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方法和程序的调整程序作出了规定。本所认为，该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八）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

《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方法作出了明确说明，同时测算并列明了实施本计划对公司各期业绩的影响。本所认为，该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九）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作出了明确说明。本所认为，该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十）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特定情形时本激励计划的执行

《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公司出现本计划即行终止，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作出了相应的处理方法。本所认为，上述规定没有违反《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作出了相应的处理方法。本所认为，上述规定没有违反《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本计划中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作出了规定。本所认为，该规定没有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也没有显失公平的条款。

（十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

《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作出了相应的处理规定。本所认为，上述规定没有违反《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四）不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的承诺，新安股份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该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新安股份为实施本计划而制定的《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对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出具承诺书，公司不会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新安股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四、法定程序

（一）本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1、新安股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2、新安股份于2017年3月31日召开第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董事会决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3、新安股份独立董事于2017年3月31日就《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助于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业绩指标的设定也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三方的利益，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持久的回报。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4、新安股份于2017年3月31日召开第八届第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对本计划及激励对象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决议，同时出具了“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发表的意见”，认为本次激励方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列入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有利于建立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监事会的召开及其决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5、新安股份已聘请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本计划独立财务顾问，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新安股份聘请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对本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二）本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1、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

2、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15天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得少于10天，监事会应听取公示意见并对公示情况作出书面审核说明，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5天披露监事会的审核说明意见。

3、独立董事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在提供现场投票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与拟定的后续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信息披露

2017年3月25日，公司对外公告了《关于筹划股权激励事项的停牌公告》。2017年4月1日，公司再次公告了《关于筹划股权激励事项的继续停牌公告》。

2017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7年3月31日召开第八届第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拟于2017年4月6日前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第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新安股份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同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以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所认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等规

定。之后，新安股份尚需遵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根据《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新安股份实施本计划的目的是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提升公司凝聚力，并为稳定优秀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激励平台，增强公司竞争力，建立股东与经营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实现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各方利益的一致，为股东带来更为持久、丰厚的回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根据《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行权分别设置了一系列条件，并对行权期作出了相关安排，上述规定将激励对象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直接挂钩，只有上述条件全部得以满足的情况下，激励对象才能行权。

此外，新安股份独立董事也认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认为，本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新安股份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七、其他说明事项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1、中华环保联合会、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与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化工二厂、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市宏安货运有限公司、垦利县玖新工贸有限公司、李强、李兆福环境污染责任纠纷一案，经山东省东营市

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审理，于2016年12月16日作出（2015）东环保民初字第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化工二厂、建德市宏安货运有限公司、李强、李兆福立即停止非法外运处置磷酸盐混合液的行为，并支付环境污染治理费用22740000元，用于环境修复治理工作，并承担中华环保联合会律师费120000元及案件受理费155500元，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化工二厂、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市宏安货运有限公司、李强、李兆福对上述治理费用互负连带责任。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二审审理当中，一审判决书尚未生效。

2、新安股份控股子公司—浙江新安物流有限公司建德分公司与山东兖煤日照港储配煤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浙江新安物流有限公司建德分公司向浙江省建德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山东兖煤日照港储配煤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2808000.6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2483646.78元（暂计至2017年3月8日）。浙江省建德市人民法院已于2017年3月17日立案受理，案号为（2017）浙0182民初1400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3、新安股份控股子公司—浙江开化元通硅业有限公司与平武县雄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浙江开化元通硅业有限公司已向浙江省开化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平武县雄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归还货款预付款5000000元及利息（自2016年1月1日起至还款日止按照年利率9%计算），并赔偿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约100000元。2017年3月23日，浙江省开化县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案号为（2017）浙0824民初728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刑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3月31日，新安股份控股子公司—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收到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2016）苏1102刑初274号一审刑事判决书，判决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犯污染环境罪，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2016）苏1102刑初274号一审刑事判决书在上诉期内，该判决尚未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新安股份涉及多起民事、刑事案件，但该案尚不构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法律障碍，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属于《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八、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新安股份具备实施本计划的主体资格；新安股份为实施本计划而制定的《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新安股份为实施本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与拟定的后续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计划经新安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随着本计划的进展，新安股份尚需遵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本计划也不存在明显损害新安股份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杨 杰

经办律师（签名）：


方怀宇


马洪伟

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